

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3.09.03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4.06.09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9.03.16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0.09.09 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1.08.10 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佈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內容包括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觀課、試教、課業輔導，或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與競賽活動。
- 三、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以下四類：
 - (一)觀課、試教、教育專業課程(包括：分科教材教法、分科教學實習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學生學習扶助、適性教學...等課程)之實地學習，至少進行中學實地學習 10 小時。
 - (二)史懷哲教育服務、課業輔導，至少進行中學實地學習 10 小時。
 - (三)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(自 111 年 9 月起算)，至多採計 10 小時。
 - (四)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競賽活動(自 111 年 9 月起算)，每項 2 小時，至多採計 4 小時。
- 四、史懷哲教育服務、教育專業課程之實地學習由任課教師認證實地學習時數，再由導師簽核。本中心辦理之研習與競賽活動由本中心負責認證實地學習時數，再由導師簽核。課業輔導、觀課、試教之實地學習請先與導師討論認可後，經由實地學習之中學負責人員認證實地學習時數，再由導師簽核，每一學期認證一次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，且以無償進行為原則。
- 六、實地學習可於一學期或分散至多個學期完成，師資生須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並務必選課修習「中學實地學習」課程(0 學分)。
- 七、師資生完成之實地學習時數，將於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經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